友谊路临街18号楼2-3层处商业用房共1000㎡三年期房屋出租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坐落位置）	编号	备注	面积（㎡）	房屋现状	评估价（元/年）	租赁期（年）	挂牌价（元/年）	押金（元）	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
标的1	18号楼2楼东侧第3套	C1		150.00	空置	63000.00	3年	63000.00	15750.00	12600.00	500元及500元的整倍数
标的2	18号楼2楼西侧第3套	C2	隔2间	90.00	空置	37800.00	3年	37800.00	9450.00	7560.00	
标的3	18号楼2楼西侧第2套	B2		110.00	空置	48840.00	3年	48840.00	12210.00	9768.00	
标的4	18号楼3楼东侧第3套	C1		150.00	空置	63000.00	3年	63000.00	15750.00	12600.00	
标的5	18号楼3楼西侧第3套	C2	隔2间	90.00	空置	37800.00	3年	37800.00	9450.00	7560.00	
标的6	18号楼3楼东侧第2套	B1		150.00	空置	66600.00	3年	66600.00	16650.00	13320.00	
标的7	18号楼3楼西侧第1、2套	A2、B2	原为美容院	260.00	空置	115440.00	3年	115440.00	28860.00	23088.00	
	合计			1000		432480.00		432480.00	108120.00	86496.00	

备注

1. 租金支付要求：按年支付。同时应于每年到期前20日内向西安光机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下期租金。起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租金调整方式：合同履约期租金不变。
3. 押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3个月租金为押金，与租金同时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付清，合同终止并完成房屋交接手续后，出租方将押金如数无息退还承租方。
4. 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约定：由承租方承担。
5. 房产用途使用说明：合法经营的所有证照自行办理。允许经营办公、法律服务咨询、邮政服务、生活服务等合理合法经营业态。不得经营娱乐、餐饮、化工、医院、集资、传销、非正规金融机构、建材加工仓储类、易燃易爆品生产存放类、化学制品生产与存储类及其他扰民业态；不得用于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未经产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有用途。不得转租、群租。不得以房投资入股、不得联营牟利。
6.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房屋主体及建筑结构不得改变。房屋装修改造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危及质量安全，且需事前获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后，承租方维持装饰装修后的现状交付房屋的，出租方不补偿装饰装修费用，房屋装修改造及新增固定设施的产权无偿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拆除装饰装修的设备、材料的，必须恢复房屋原样。承租方如私自更改或乱接用电线路、上下水、消防设施等，对违规操作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租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政策、规划调整、拆迁等无法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形，或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出租方对租赁房产管理方式进行调整等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承租方无权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
8 **承租方需自行办理消防、经营等相关各类证照手续，费用自理。**